

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秀英区新冠肺炎防疫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XY2021-005

项目名称：秀英区新冠肺炎防疫医疗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9日



甲方：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2021年10月09日秀英区新冠肺炎防疫医疗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XY2021-005）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该货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除该货款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医用防护服	南昌康华, L码、XL码	件	10000	75	750000	
2	医用一次性隔离衣	南昌康华, L码、XL码	件	40000	30	1200000	
3	医用外科口罩	江西益康, A型(挂耳式)	只	400000	0.5	200000	
4	N95 医用防护口罩	长东, 折叠头戴式	只	50000	6	300000	
5	免洗速干手消毒液	上海利康, 洁芙柔速干手消毒液 500ml	瓶	3000	26	78000	
6	医疗垃圾袋	中科信晖, 黄色平口式、适用于 80L 装	个	20000	3.5	70000	
7	医疗垃圾袋	中科信晖, 黄色背带式、适用于 30L 桶装	个	20000	2.5	50000	
8	喷壶	台州大地, 1L/瓶	瓶	500	15	7500	

9	警戒带	三门善娅, 定制、100米每卷	卷	300	15	4500	
10	医用一次性帽子	南昌翔翊, 圆帽、均码通用型、独立包装	顶	15000	2	30000	
11	医用隔离护目镜	山东海迪科, 透明中号、独立包装	副	300	20	6000	
12	医用隔离面罩	晓亮防护, XL-M32X22头戴式面罩\独立包装	顶	17000	10	170000	
13	医用防护靴套	南昌康华, 长45CM, 均码通用型, 独立包装	双	5000	10	50000	
14	医用75%酒精消毒液	桂林漓峰, 5L/瓶	瓶	200	100	20000	
15	次氯酸消毒液	河南秒消, 5L/瓶	瓶	400	100	40000	
16	医用75%酒精消毒液喷雾	消感卫士, 液体喷雾、500ML/瓶	瓶	2000	10	20000	
17	生物安全运输箱	广州世季冷链, SJ-18YSC、18升	个	650	700	455000	
18	医用一次性橡胶检查手套	佛山威尔康, M码、L码	双	40000	1.5	60000	
19	医用外科手套	上海科邦, 7.5	双	20000	2.8	56000	
20	冰排	广州世季冷链, 400C、16cm*8.5cm*3.3cm	个	3000	12	36000	

医药
同专

秀英

项目
海

21	医用一次性使用压舌板	南昌升晨, 142X16X1.6mm 独立包装	片	8000	0.2	1600		
22	一次性手术无菌服	南昌福康, M 码	件	3000	5.5	16500		
23	洗手衣	进贤雅芳, M 码、L 码、XL 码	件	1500	54	81000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u>¥ 3702100.00 元</u>					
			(大写): <u>人民币叁佰柒拾万零贰仟壹佰元整</u>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 即人民币 ¥185105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壹仟零伍拾元整)。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即人民币 ¥1665945 元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整)。甲方凭乙方开具有效商业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质保金, 即人民币 ¥185105 元 (大写: 拾捌万伍仟壹佰零伍元整)。

三、交货

1、交货方式: 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 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乙方应在 收到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交付,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重大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并退回短少、缺损、缺陷的货物；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除甲方人为因素造成），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

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重大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而使乙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任一阶段支付货款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乙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还需要承担上述的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 90 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按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海口市秀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海交路4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签章）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乙方： 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海口市海垦路11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签章）

银行户名： 海南三叶医药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海南工行秀英保税区支行

银行账号： 2201023609000003302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和风·鑫苑2栋1501室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19日